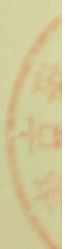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纺织物洗涤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麦克琳洗涤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纺织物洗涤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麦克琳洗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期一年，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续签，续签不超过二次。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价（元/件）	备注
1	被套	3.90	据实结算
2	单子	2.05	据实结算
3	枕套	0.90	据实结算
4	被子	7.00	据实结算
5	褥子	6.00	据实结算
6	枕头	2.00	据实结算
7	沙发巾	0.40	据实结算
8	腿套	0.40	据实结算
9	仪器套	0.50	据实结算
10	大袋子	0.40	据实结算

11	单中单	1.80	据实结算
12	双中单	2.90	据实结算
13	小包皮	1.40	据实结算
14	大包皮	3.00	据实结算
15	方巾	1.35	据实结算
16	大剖单	8.00	据实结算
17	隔离衣	3.85	据实结算
18	洗手衣	2.90	据实结算
20	窗帘	3.90	据实结算
21	病服	3.60	据实结算
22	中包皮	2.00	据实结算
25	颈套	0.50	据实结算
26	洞巾	0.50	据实结算
单价合计: 59.25 元			

备注: 单价包括完成单项服务所涉及到的洗涤用品、人工, 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服务等所有费用。最终依据实际洗涤量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采购价格 (46 万元)。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满一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成交单价及所洗涤物品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一次。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采购价格 (46 万元)。

3、结算流程：乙方持每月双方签字的洗涤物品数量及洗涤服务费对账清单、发票（按合同实际发生额直开甲方），与甲方进行结算。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接时间：

周一至周日，早 9:00 收送医用织物。节假日 7 天假期，至少保证 4 天收送织物，3 天假期至少保证 2 天收送织物，节假日具体收送织物以满足医院需求为基本标准。

五、服务要求：

1、乙方保证对工作服、病员服、手术室、供应室衣物等分类包装、分类洗涤，专机洗涤。工作服、床单、被套必须按照医院要求折叠烫平，工作服须用塑料袋包装。传染病类按院内感染要求进行分类消毒、蒸煮及专项处理。

2、乙方应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洗涤程序及洗涤后的医用被服质量进行检测，若属于乙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交货而导致院感事件、交叉感染，经确认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3、甲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衣物洗涤质量要求时，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衣物乙方负责免费重洗，被服和辅料每月平均返洗率均不得超过 3%。经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包括甲方不定时到乙方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

的消毒、隔离规范等,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甲方移交的洗涤物,乙方洗涤物品须在每天早上 9:00 前送到,超过 10 点,按小时罚款 100 元累计(因车辆损坏、特殊天气等除外)。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破损:由乙方负责缝补,无法缝补的每件新的按原价赔偿,旧的按原价七折赔偿。污染:返洗不再计费,导致科室无法使用的,新的按原价赔偿,旧的视情况按七折赔偿。丢失:均按原价赔偿),当月将赔偿款项交甲方财务科,将收据送至甲方总务科。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6、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乙方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材料及人工由乙方承担,3 日内送至甲方处,另对顽固污渍等洗不干净的医用被服要事前通知甲方,否则按损坏处理。

7、乙方洗涤使用的洗涤剂必须是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提供洗涤剂产地、品牌及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洗涤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洗涤技术指标合格。婴儿被、新生儿床单等需用婴儿专用洗涤剂。

六、对乙方的考核

(1) 甲方根据考核细则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提供服务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见附件一)

(2) 考核分为月考核和年度考核。

月考核由总务科组织各临床科室对织物洗涤质量进行考评;年度考核由总务科牵头,医院相关部门参与,对乙方服务及管理情况进行不少于一次的考评。

(3) 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依据投标文件及医院要求,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费用及续签合同的依据。考核内容如下: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抽检,有一批次不符合考核标准(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月考评细则)的,罚款200元/次。出现投诉时,投诉内容经双方核实,确认属有效投诉时,根据情况扣除服务费100-200元/次,有效投诉3次,必须更换负责人(负责医院洗涤项目主管)。

②医院每月对洗涤服务进行综合考评。总分100分,考核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时,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每低于95分1分,按照200元/分从当月洗涤费中扣除,若考评分数低于85分或连续三个月低于90分,扣罚当月服务费的10%;考评低于80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③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时,医院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洗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总价中按月直接扣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医院造成损失时,医院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医院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七、其它说明及要求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2)乙方须对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有责任配合医院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4) 服务期开始后，由护理部、总务科及被服中转站对乙方按年进行洗涤工作考评（附件二），考核结果作为续签依据。

八、违约责任。

(一) 按照《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变更调整，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按照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支付甲方洗涤总价的10%为违约金）。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如乙方洗涤品质不达标或造成严重破损，耽误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按实赔偿（参照本条第二款执行）。

(四)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履行职责，保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及所提供的管理和服务的连续性，不得中断，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 如出现应洗消毒而未进行清洗消毒的物品，甲方有权按照此物品洗涤价格进行罚款。若由此对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单方违

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为前三个月的洗涤总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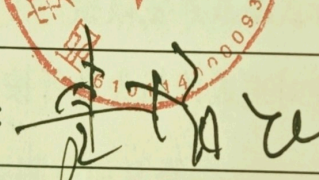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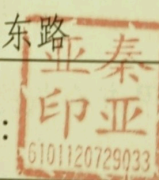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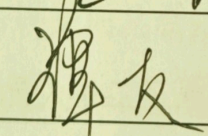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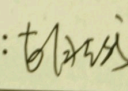
(七)甲方应于每月20日前及时支付上月洗涤费，迟延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但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给予相应的补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给予相应补偿。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盖章)	西安麦克琳洗涤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胜利路康复巷9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沣三东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领导: 	授权代表人: 
电话: 029-86862576	电话: 13002923555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月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1	封闭式收送车辆每天早上 8:30 前到达。若迟到, 需说明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评。	10	迟到按小时减 2 分累计。	
2	送回的洗涤品应清洁、干燥、平整无明显破损。	10	临床投诉有明显污渍、破损或潮湿的一次减 1 分/次。	
3	洗涤公司有专人负责与院方协调洗涤事宜, 服务态度、个人素质良好, 对提出的问题, 积极响应, 及时解决。	10	未做到一次减 2 分/次。	
4	如遇节假日连续 7 天, 保证 4 天收送; 连续 3 天, 保证 2 天收送。节假日期间收送次数必须配合院方安排执行。	10	未做到减 1 分/次。	
5	洗涤物品不能有残余污渍。若有残余污渍, 必须进行二次返洗, 24 小时内需再次送达。	10	不能及时送回的减 0.1 分/件。	
6	洗涤物品每月返洗率不能超过总量的 3%。	10	返洗超要求(总量的 3%) 每 1% 减 2 分。	
7	洗涤物品必须归类、叠放整齐, 不能参有其它医院的洗涤物品。	10	未做到减 0.5 分/次。	
8	破损的洗涤物品, 洗涤干净后必须及时更换、修补。	10	发现修补不完整减 0.1 分/件。	
9	消毒后的物品不得检查出致病菌, 每月出具致病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10	未及时出具减 2 分/次。	
10	洗涤公司交接过程按规定流程完成(清点、登记、入库)。	10	未达到减 1 分/次。	

附件二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医院			
总务科、护理部、被服中转站对			工作考评
外包项目		班组负责人	
委托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内容			
督导情况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总评价			
建议			